

附表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申請報名表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姓名			性別		
e-mail				手機號碼			
項目	學生在校表現情形(自填)			備註			
參與社團 活動情形 (40%)				總評分【    】 老師評語：			
學業成就 表現狀況 (30%)							
參與班務 表現狀況 (30%)							
該名學生除能照顧自己課業並熱心公共服務，品性良好，故推薦其參加 貴館公共服務甄選。							
學校名稱：				導師：		(簽章)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高中志工甄選及公共服務工作  
(需持續1年)。

家長： (簽章)

附註：在校表現之評分標準：總評95分以上為特優、85分以上為優、80分以上為良、70分以上為普通、60分以上為尚可。